

To: panel_itb@legco.gov.hk

From: doris Lai

Date: 11/19/2012 01:35PM

Subject: "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"意見書

本人先感謝立法會及有關人士舉辦今次就"有關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停止廣播的事宜"的公聽會。

DBC 是一個高質素的電台，能深入社會各個階層的人士，提供資訊及娛樂。每一個市民都不難找到適合自己的節目。

很可惜的是，現在因有些股東們拒絕照預先的約定注資，令電台有一段時間要靠聽眾的金錢來維持營運，現在更突然停播，令聽眾們都十分失望。政府就這事不過問，只視之為股東之間的商業糾紛，令我覺得很憤怒，牌照明明是政府發的，營運者需要定期繳交牌照費，電台廣播涉及公眾利益，怎麼可以置諸不理。就電台的支持者到政府總部集會，有人絕食，支持者達七萬多人，政府也無動於衷。政府及局長的無知無能已表露無遺。

本人認為，政府應該督促不負責任的股東注資，如他們無恥地繼續不負責任，其餘股東可以繳請其他有興趣的投資者加入，確保電台繼續營運，服務市民。我確信，就算要市民自己出錢來營運，電台也能繼續運作下去。謝謝。

黎女士上